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4-10-002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前 言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厂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河店镇工业集聚区、规划路南（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该厂址建设原有项目为《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取得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莘行审报告表〔2021〕42 号）。根据《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租赁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已建闲置车间 1 座，购置洗料机、电干机、破碎机、搅拌机等，同时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污水沉淀池等。建成后可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2 月建设完成，2022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一期工程仅购置破碎机、搅拌机及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2 万吨电缆皮碎料；二期工程未建设。原有项目一期工程自 2022 年 5 月至今一直停产，现已拆除。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预计投资 6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项目租赁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闲置车间 1 座（原电缆皮碎料加工），项目以聚丙烯、聚乙烯再生料颗粒及聚丙烯、聚乙烯原生料为原料，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类，依法规要求，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因此，2023 年 8 月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莘行审报告书〔2023〕13 号）。

项目分期验收，于 2024 年 3 月进行了一期验收，一期投资 450 万元，购置 4 套注塑机、1 套拌料机、1 套空压机、1 套冷水塔，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33.3

万件注塑件。

2024 年 10 月，企业新增 2 套注塑机，决定进行验收，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3
3.2 建设内容	5
3.3 项目产品方案	6
3.4 主要原辅料	6
3.5 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8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12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	14
4.4 项目变动情况	14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5.1 评价结论	16
5.2 环保措施	20
5.3 总结论	22
5.4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3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6
6.1 监测分析方法	27
6.2 监测仪器	27
6.3 人员能力	27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七、验收执行标准	29
7.1 废气执行标准	29

7.2 噪声执行标准	29
八、验收监测内容	30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30
8.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30
九、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35
10.1 环境管理调查	35
10.2 环境监测计划	36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8
十二、结论与建议	40
12.1 工程基本情况	40
12.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40
12.3 验收监测结果	40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43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函
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 批复
4. 生产负荷证明
5. 环保管理制度
6. 危废管理制度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河店镇工业集聚区、规划路南（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总占地面积1880m²，预计投资600万元，租赁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办公室，建设年产200万件注塑件项目。项目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等设备，主要原料为聚乙烯颗粒（原生料、再生料）、聚丙烯颗粒（原生料、再生料）、色母粒、分散剂等，通过倒料-搅拌混合-上料-热熔挤出-模具成型等生产工艺，设计产能为年生产塑料筐80万件、塑料日用品110万件、养殖用塑料制品10万件。

本厂区原有工程：“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2021 年 9 月 3 日取得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莘行审报告表（2021）42 号），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4 月自主验收，二期工程未建设，现已停产、拆除。

2023年8月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1月14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莘行审报告书〔2023〕13号）。

项目分期验收，于2024年3月进行了一期验收，一期投资450万元，购置4套注塑机、1套拌料机、1套空压机、1套冷水塔，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133.3万件注塑件。

2024年10月，企业新增2套注塑机，决定进行验收，生产规模可达年产200万件注塑件。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4年10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9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6)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08）；
- (7)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书（2023）13 号《关于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3.11.14）；
- (8)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9)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 实际建设情况。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河店镇工业集聚区、规划路南（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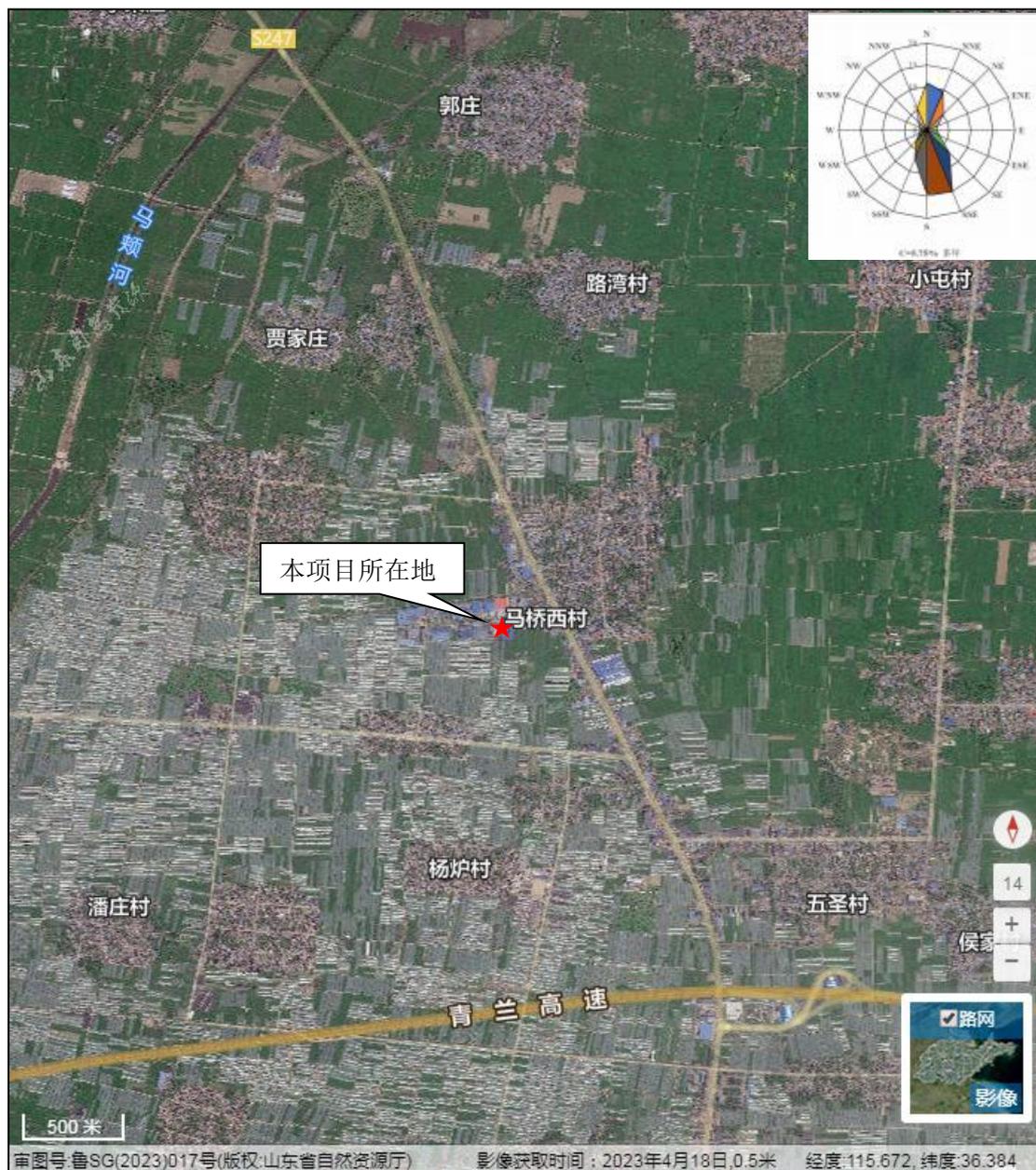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所在聚而发厂区西侧车间，车间内北侧为原料区，原料区南侧为生产区，车间南侧为成品区；租赁办公室位于车间东侧。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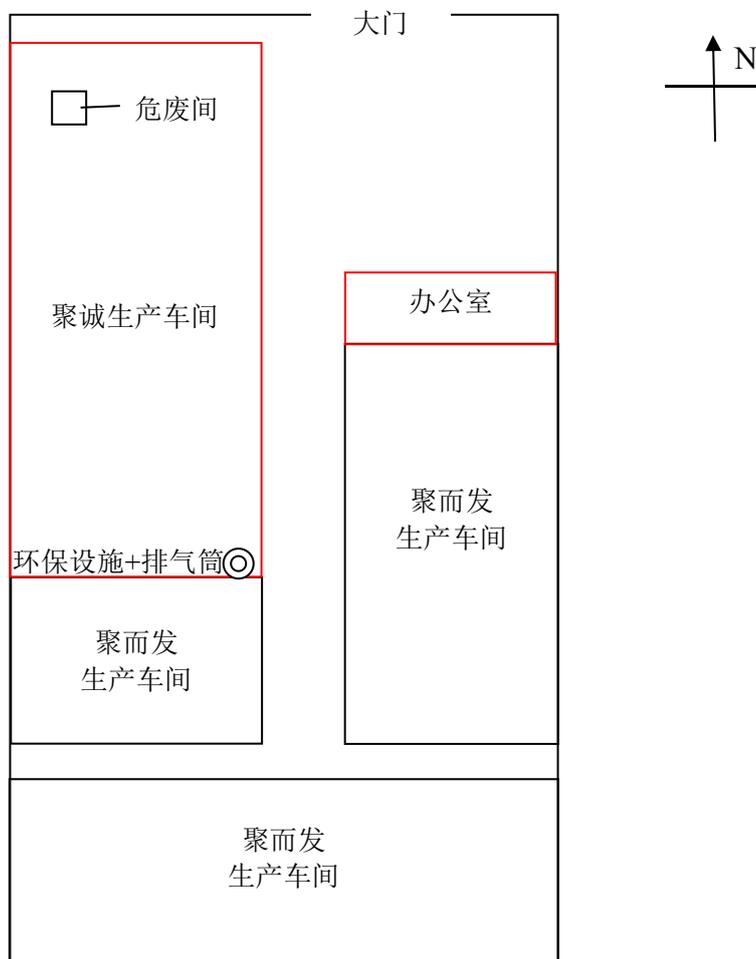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河店镇工业集聚区、规划路南（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总占地面积 1880m²，预计投资 600 万元，租赁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办公室，建设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项目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等设备，主要原料为聚乙烯颗粒（原生料、再生料）、聚丙烯颗粒（原生料、再生料）、色母粒、分散剂等，通过倒料-搅拌混合-上料-热熔挤出-模具成型等生产工艺，可年生产塑料筐 80 万件、塑料日用品 110 万件、养殖用塑料制品 10 万件。

项目分期验收，于 2024 年 3 月进行了一期验收，一期投资 450 万元，购置 4 套注塑机、1 套拌料机、1 套空压机、1 套冷水塔，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33.3 万件注塑件。

2024 年 10 月，企业新增 2 套注塑机，决定进行验收，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运营 8 小时，年运营 300 天，全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项目组成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880m ² ，划分为原料暂存区、成品区及生产区。用于原料、成品堆存及生产加工。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2 层，建筑面积 22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聊城聚而发”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原有供水管网
	排水	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冷却排污水用于车间内洒水抑尘，生活废水暂存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供电	由河店镇聚集区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 90 万 kW·h。	依托原有供电设施
	供热	熔融挤出加热采用电加热。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部，用于原料暂存。	/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用于产品暂存。	/
环保工程	废气	热熔挤出废气、模具成型废气： 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
	废水	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车间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固废	废包装袋、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及下脚料破碎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处理。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音、吸声等措施。	/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套	Wi410se	2	Wi410se	5
		套	Wi310se	4	Wi310se	1
2	拌料机	套	YC41-200T	3	/	1
3	破碎机	套	300 型	1	/	0
4	空压机	套	/	1	BMVF7.5	1
5	冷水塔	套	30m ³ /h	1	/	1

3.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塑料筐		件/年	80 万	80 万	采用聚丙烯、聚乙烯原生料、再生料
日用品	塑料凳	件/年	30 万	30 万	采用聚丙烯、聚乙烯原生料、再生料
	塑料盆	件/年	30 万	30 万	
	塑料桶	件/年	20 万	20 万	
	洗漱杯	件/年	30 万	30 万	聚丙烯、聚乙烯原生料
小计			110 万	110 万	/
养殖用产品	猪粪板	件/年	2 万	2 万	采用聚丙烯、聚乙烯再生料
	鸡粪板	件/年	4 万	4 万	
	冷冻盘	件/年	4 万	4 万	
小计			10 万	10 万	/
总计			200 万	200 万	/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成分	环评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原料	聚丙烯原生颗粒	聚丙烯	300	300
	聚乙烯原生颗粒	聚乙烯	300	300
	聚丙烯再生颗粒	聚丙烯	610	610
	聚乙烯再生颗粒	聚乙烯	500	500
辅料	色母粒	有机颜料	41.45	41.45
	分散剂	/	72.56	72.5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① 聚乙烯

比重 0.94-0.96g/cm³，成型收缩率 1.5-3.6%，成型温度 140-220℃，具有耐腐蚀性、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颗粒，熔点为 130℃，相对密度 0.941-0.965，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具

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好，介电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能较好。

②聚丙烯

相对密度为 $0.90\sim 0.91\text{g/cm}^3$ ，熔点 $164\sim 170^\circ\text{C}$ 。聚丙烯树脂（PP）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为淡乳白色颗粒、无味、无毒、质轻的热塑性树脂，是通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良好，耐热性能良好，在外力作用下， 150°C 不变形，适合热塑性成型加工的各种成型工艺，成型加工性好；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和有机溶剂，与大多数化学药品（如发烟硝酸、铬酸溶液、卤素、苯、四氯化碳、氯仿等）不发生作用，且几乎不吸水。缺点为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和添加抗氧剂予以克服。

③色母粒

色母粒作为辅料，用于塑料熔融过程中染色，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通常由颜料、载体、分散剂等基本要素组成。色母粒中的颜料分为有机颜料和无机颜料，载体是色母粒的基体，专用色母粒一般选择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作为载体，两者的相容性最好，色母是 20 世纪 60 年代开发的一种塑料、纤维的着色新产品，它是把颜料超常量均匀的粘附于树脂中而制得的聚合物的复合物。色母粒主要组成为着色剂、载体、分散剂三部分，不含重金属。

色母粒主要优点：使颜料在制品中具有更好的分散性，色母生产过程中须对颜料进行细化处理，以提高颜料的分散性和着色力。专用色母的载体与制品的塑料品种相同，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加热熔融后颜料颗粒能很好地分散于制品塑料中；有利于保持颜料的化学稳定性，直接使用颜料的话，由于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颜料直接接触空气，颜料会发生吸水、氧化等现象，而制成色母后，由于树脂载体将颜料和空气、水分隔离，可以使颜料的品质长期不变；保证制品颜色的稳定，色母颗粒与树脂颗粒相近，在计量上更方便准确，混合时不会黏附于容器上，与树脂的混合也较均匀，从而保证制品颜色的稳定；使用方便。

色料不和树脂及各种助剂发生反应，耐溶剂性强、迁移性小、耐热性好等。即色母粒不参与各种化学反应。色母中的颜料分散固定于载体树脂中，处于封闭状态，即使长期贮存其品质也不会变化，但应当贮存于干燥、阴凉的环境中。塑料制品成型加工温度较高，但色料在成型加热温度条件下不分解变色。

塑料是以不饱和烃单体为原料，经过聚合反应而得到的高分子树脂，塑料的

性质与分子量、分子结构、官能基团，聚集状态，玻璃化温度等相关。一般常用来做成型加工的塑料，其分子量大约在 10000~1000000 之间，塑料随温度与分子间键结而呈现玻璃态、橡胶态、熔胶态等变化，因此塑料具有可塑性。

3.5 水平衡

1、供水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两部分，由自来水管网提供，由当地供水公司提供。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后塑料筐冷却定型循环冷却用水、车间洒水抑尘用水以及水喷淋塔用水。其中，本项目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可循环使用，随时补充，定期更换；抑尘用水蒸发损耗；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

(2) 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包食宿。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每天排放一次，循环冷却水质较简单，用于车间洒水抑尘。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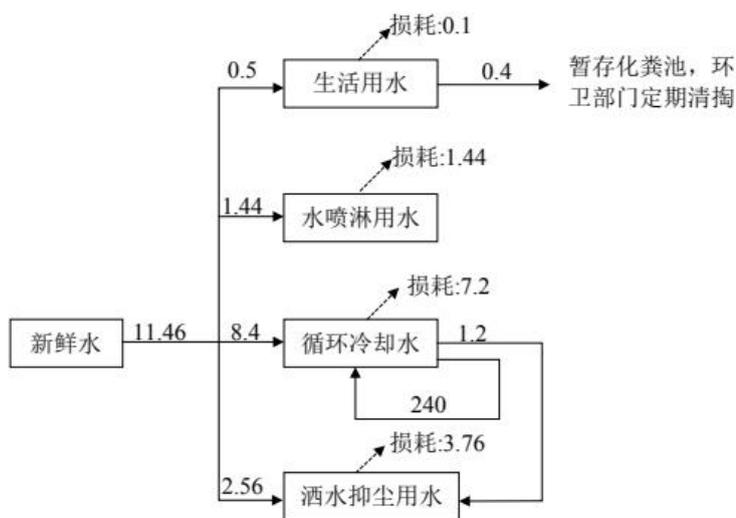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6.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相同，生产不同产品时更换模具即可，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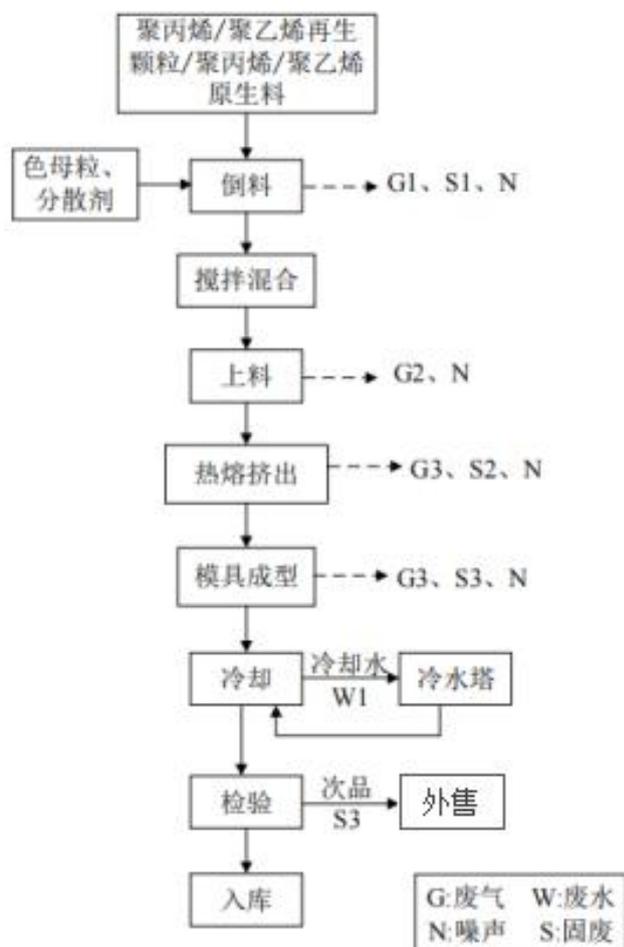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倒料、搅拌混合

项目原料采用聚丙烯、聚乙烯再生颗粒及原生料，原料与色母粒按照一定比例采用人工倒入拌料机中，倒料完毕后，关闭搅拌机进料口，物料在密闭搅拌机中搅拌混合均匀。

倒料混合工序会产生倒料废气 G1、搅拌机运行噪声 N、废包装袋 S1。

2、上料

搅拌混合的原料利用真空泵抽气，使吸料嘴进口及整个系统处于一定的负压

状态，粉粒料随同外界空气被吸入料嘴，形成料气流，经过吸料管到达注塑机料斗，在料斗中进行气、料分离。分离后的物料进入注塑机。送料、放料是通过气动换向阀不断地开、闭来完成的。

上料工序会产生上料粉尘 G2、真空泵噪声 N。

3、热熔挤出、模具成型

注塑机料斗中的物料依靠螺杆转动不断向前输送，在料筒外部加热器（加热器采用电加热，加热时间约为 0.5min，加热温度 200℃-250℃）和转动螺杆的剪切摩擦作用下，使塑料逐渐塑化，塑化的熔料被输送到螺杆前端。

随着螺杆的转动，螺杆头部的熔料越积越多，压力也越来越大，在熔料压力的作用下，螺杆一边旋转一边后退，当螺杆前端熔料达到预定注塑量时，计量装置撞击行程开关，使螺杆停止转动，为注塑做好准备。注塑时，液压油进入注塑油缸推动油缸活塞，带动螺杆以一定的速度和压力将螺杆头前端的熔料注入模腔中，随后进行保压补料，保压结束后开始下一个循环，注塑成型时间约为 25s。注塑机为封闭式，并设置有排气系统。

热熔挤出、模具成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3、设备噪声 N、不合格品及下脚料 S2。

4、冷却成型

注塑机配有循环冷却水系统，为间接冷却方式，使模腔内的产品冷却成型，随后启模取出。

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冷却废水用于车间洒水抑尘，不外排。

5、检测

冷却成型的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外售。

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设备运行噪声 N。

3.6.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3-5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生环节	污染控制项目	排放形式	
废气	原料搅拌	搅拌机	倒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注塑	注塑机	上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热熔挤出、注塑废气	臭气浓度、VOCs	有组织（一般排放口）	
废水	冷却	注塑机	循环冷却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全盐量	不外排	
	员工	/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	不外排	
固废	拆袋	搅拌机	废包装袋	聚丙烯、聚乙烯	/	
	检验	注塑机	不合格品及下脚料	聚丙烯、聚乙烯	/	
	生产	注塑机	废滤网	聚丙烯、聚乙烯	/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有机物	/
		水喷淋		浮油	有机物	/
	机械维修	注塑机		废液压油	石油类	/
				废机油	石油类	/
				废含油抹布	石油类	/
		机油使用		废油桶	石油类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	
噪声	生产线	各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噪声	/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车间洒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倒料废气、上料废气、热熔挤出及注塑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热熔挤出及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搅拌混合给料口四面密闭，顶端留一倒料开合口，倒料完成后封闭，过程中产生的倒料废气伴随抽料过程进入搅拌机，基本无颗粒物逸散；搅拌混合后的原料经真空机负压抽至料斗通过滤网进行气、料分离，物料落入注塑机料斗，上料废气通过管道经真空机滤袋进一步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到的热熔挤出及注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拌料机、注塑机等机械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浮油、废滤网、生活垃圾及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滤芯及废反渗透膜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下脚料、废包装袋、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芯及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水喷淋塔浮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属于

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进行调查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有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

本项目为防止水污染，建立三级防控体系。

“三级防控”主要是指“源头、过程、末端”三个环节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体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

本项目主要针对火灾、爆炸事故时，事故废水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区控制在污染产生区；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事故水池；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终端污染排放口，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故。

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1）一级防控措施

利用生产车间、仓库围墙等作为一级防控。

（2）二级防控措施

发生泄漏、火灾时，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场区设置的事故水池中，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场区内，防止较大的物料泄漏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相关内容，其中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text{总}}$ —事故水池的有效容积， m^3 ；

V_1 —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贮罐物料量，本项目 V_1 取 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发生事故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量（按 1 小时持续灭火时间计），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2018 修正版）及设计资料，项目占地面积 ≤ 100 公顷时，同一时间内火灾处数考虑一处，拟建项目面积小于 100 公顷，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按一处计。需水量最大的建筑（或堆场、罐区）的消防用水量确定。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确定室内与室外消防水量总

计为 25L/s，取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90m³。

V₃—装置或罐区围堤内净空容量，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₃ 取 0。

V₄—为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池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 V₄ 取 0。

V₅—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即为事故雨水量；拟建项目生产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因此本项目 V₅ 取 0。

经计算，事故状态下废水产生量约为 90m³，原有项目已建设了一座 150m³ 事故水池，本项目可依托现有事故水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同时厂区总排口、雨水总排放口均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废水经雨水、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3) 三级防控措施

根据《莘县河店镇工业聚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内在各十字路口雨水井设置闸门，可分段控制雨水管网内的流水，一旦发生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可关闭闸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马颊河；同时报告园区管委会启动园区应急预案。

4.2.2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确保生产稳定运行、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采取相应的防止火灾、爆炸、泄漏发生和控制污染事故扩大的安全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针对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因素，编制了《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0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4
2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2
3	固废处理 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合计			28

4.4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①规模：项目分期验收，于 2024 年 3 月进行了一期验收，一期投资 450 万

元，购置 4 套注塑机、1 套拌料机、1 套空压机、1 套冷水塔，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33.3 万件注塑件。2024 年 10 月，企业新增 2 套注塑机，决定进行验收，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

②生产工艺：项目为防止设备损耗，新增一套单级反渗透纯净水设备，产生极少量浓水用于车间洒水抑尘，不外排；新增一般固体废物废滤芯及废反渗透膜，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利用。

③环境保护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倒料口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拟设排放口类型属于一般排放口。实际建设倒料作业经仓下进料小口下放式（重力）卸料，倒料时含尘废气随抽料负压进入搅拌机，极少外逸。并且原料主要为树脂原生颗粒料及水洗再生颗粒料，较少携带可逸散粉尘。因此，此处并无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必要。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中涉及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评价结论

5.1.1 项目概况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址位于莘县河店镇工业聚集区、一期路南（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房内），项目占地面积 1880m²，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依托现有车间，拟购置注塑机 6 套，拌料机 3 台，破碎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冷水塔 1 套等设备 13 台（套）。项目以聚丙烯、聚乙烯再生料颗粒和原生料为原料，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

5.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1）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环境保护条例》《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等环保政策要求。

（2）规划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河店镇总体规划、河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河店镇工业聚集区规划、产业定位及空间管制等规划要求。

5.1.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点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

2、地表水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12 月份聊城市省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马颊河千户营断面考核目标为Ⅳ类，2022 年 1-12 月水质现状为Ⅳ类。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补充监测期间，地下水水质监测中总硬度、溶剂性总固体、氯化物出现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66.7%、66.7%、33.3%，最大超标倍数为 0.5 倍、0.3 倍、0.448 倍；其他各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超标原因主要受当地地质条件影响。

4、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现状监测期间，各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最近敏感点马桥西村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5.1.4 本项目污染防治及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车间洒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倒料、上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热熔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倒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5mg/m³；

上料废气经真空机滤袋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热熔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VOCs 的排放量为 0.492t/a，排放速率为 0.205kg/h，排放浓度为 28.492mg/m³；焦油油烟排放量为 0.091t/a，排放速率为 0.038kg/h，排放浓度为 5.276mg/m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2000 无量纲。

破碎机采用封闭式，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倒料、上料和破碎工序、热熔挤出、注塑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本项目倒料、上料、破碎，热熔挤出、注塑工序未收集废气量为：颗粒物 0.075t/a。

3、固废

废包装袋产生量 10.944t/a，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及下脚料产生量为 4.535t/a，破碎后外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06t/a、废机油产生量约 0.005t/a、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4t/a、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6t/a、浮油产生量为 0.091t/a，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尘灰产生量为 0.238t/a、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过滤网的产生量约为 0.03t/a，外售综合利用。

4、噪声

工程噪声源主要是拌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等机械噪声，风机等空气动力学噪声和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噪声等，噪声值一般在 75~90dB（A）之间，主要治理措施为：设置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值一般在 55~70dB（A）。

5.1.5 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制，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其他行业”第二时段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无组织厂界浓度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地表水体，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对项目区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区内项目建设及运行不会对本区地下水位产生影响，正常情况下也不会对地下水

质产生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运行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对马桥西村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进行密闭、防渗处理，同时厂区内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时污染土壤环境，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因此，项目运营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严格采取报告书中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在建成后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的发生，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项目事故风险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在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各种预防措施，杜绝事故发生，同时制定应急预案，项目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5.1.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通过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论证，工程采取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成熟可靠，经济上合理。

5.1.7 经济损益分析

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注意了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体现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效益”的有机统一。

5.1.8 清洁生产

本项目利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清洁的产品；生产过程中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废气、废水、固体废物进行了有效处置，废物进行资源化处理利用；节能措施明显。总的看来，该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5.1.9 总量控制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及排放，因此不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排放量分别为 0.008t/a、0.492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1t/a。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本项目实行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已经申请总量分别为颗粒物 0.282t/a、VOCs0.987t/a，原有项目已拆除，因此原有项目已申请的总量可用于本项目。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生产废水用于车间洒水抑尘，废水均不外排，因此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5.1.10 公众参与

根据《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专题报告》可知，本次环评报告编制期间，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在聊城信息网站（<https://liaocheng.99876.cn/post/>）进行第一次公示；于 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在聊城信息网站（<https://liaocheng.99876.cn/post/>）、山东工人报、附近村庄（务庄村、马南村、马北村、安头村）张贴公告进行第二次公示。公众参与调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调查结果表明，当地民众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有一定了解，大部分调查对象对项目的建设持赞同态度，无人对本项目提出反对意见，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5.2 环保措施

5.2.1 措施

本工程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5.2-1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控制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气	生产车间	倒料	拌料机	倒料废气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DA001)
		注塑	注塑机	上料废气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热熔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焦油油烟、 臭气浓度	封闭处理，水喷淋+干 湿分离+两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注塑废气			
不合格品 处理	破碎机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封闭破碎机		
废水	冷却塔	冷却	注塑机	循环冷却水	COD、BOD ₅ 、悬浮物、 全盐量	/	洒水抑尘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 油	/	暂存化粪池，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	检验		注塑机	不合格品、下脚料	聚丙烯、聚乙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 行）》	破碎后外售
	原辅料拆包		/	废包装袋	聚丙烯、聚乙烯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生产		注塑机	废滤网	塑料残渣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尘灰	粉尘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布袋		纤维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活性炭		
	设备维修	水喷淋		浮油	有机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含油抹布	矿物油		
		/		废机油	矿物油		
		/		废液压油	矿物油		
/		废油桶	矿物油				
员工生活		生活区	职工生活垃圾	/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 5.2-1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续表

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控制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
噪声	生产线	各生产设备、 风机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5.3 总结论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国家、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本项目工艺设计合理，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等环境管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控制和对策措施条件下，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或合理利用，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4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莘行审报告书（2023）13 号

关于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河店镇工业聚集区，总占地面积 1880m²，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租赁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办公室，新上注塑机 6 套、拌料机 3 台、破碎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冷水塔 1 套等。主要原料为聚乙烯颗粒（原生料、再生料）、聚丙烯颗粒（原生料、再生料）、色母粒、分散剂等。本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塑料筐 80 万件、塑料日用品 110 万件、养殖用塑料制品 10 万件。

本厂区原有工程：“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2021 年 9 月取得我局批复（莘行审报告表（2021）42 号），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4 月自主验收，二期工程未建设，现已停产、拆除。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我局备案（2306-371522-04-01-118505）。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倒料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热熔挤出、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洒水抑尘，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不外排。

3、优化平面布置，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



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合格品、下脚料破碎后外售；废包装袋、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布袋除尘器尘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活性炭、水喷淋塔浮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项目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泄露及火灾事故，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可依托原有项目的一座 150m³的事故水池，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

6、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7、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8、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9、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三、落实报告书监测计划，要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监测制度，要定期对本项目各种污染物自行监测，并建立监测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



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安装环保标识牌。

四、项目完工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和时限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政务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臭气浓度(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非甲烷总烃 (VOCs) (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非甲烷总烃 (VOCs)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6.1.2 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 监测仪器

表 6-3 废气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4.08.0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24.08.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4	2024.01.30
		LH-105	2024.01.30
		LH-106	2024.01.30
		LH-107	2024.01.3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7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24.01.30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H-215	2024.02.08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4.01.3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113	2024.01.30

表 6-4 噪声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24.08.13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3	2024.03.18

6.3 人员能力

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气象参数情况见表 6-7，废气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6-5~6。

表 6-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4.10.17	10:30	SE	20.7	1.6	101.4	5/8
	12:08	SE	22.4	1.9	101.2	4/7
	13:07	SE	21.9	2.1	101.1	5/9
	16:10	SE	19.6	2.4	101.1	7/9
2024.10.19	10:10	NW	8.4	2.4	103.2	2/5
	12:07	NW	10.8	2.2	103.1	1/5
	13:59	NW	11.4	2.5	102.9	1/4
	15:07	NW	12.0	2.4	102.9	2/5

表 6-6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4.10.17	LH-104	100	99.94	合格
	LH-105	100	99.97	合格
	LH-106	100	99.83	合格
	LH-107	100	99.88	合格
2024.10.19	LH-104	100	99.93	合格
	LH-105	100	99.89	合格
	LH-106	100	99.90	合格
	LH-107	100	99.91	合格

6.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测量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6-7。

表 6-7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4.10.17 (昼)	LH-072	LH-153	94.1	94.0	94.0	94.10
2024.10.19 (昼)	LH-072	LH-153	94.0	94.1	94.0	94.10

七、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具体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热熔挤出、 注塑废气 排气筒 DA001	臭气浓度	GB14554-1993	15	2000 (无量纲)	/
		VOCs	DB37/2801.6-2018 GB 31572-2015		60	3
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GB16297-1996		1.0	/
		臭气浓度	GB14554-1993		20 (无量纲)	/
		VOCs	DB37/2801.6-2018	2.0	/	
		VOCs	GB37822-2019	/	小时平均值 6 1 次浓度值 20	/

7.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7-2。

表 7-2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60

八、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

表 8-1 废气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热熔挤出、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测孔	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VOCs	
2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VOCs	
3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VOCs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1。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8.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北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西、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Leq (A)	昼间监测 2 次， 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8-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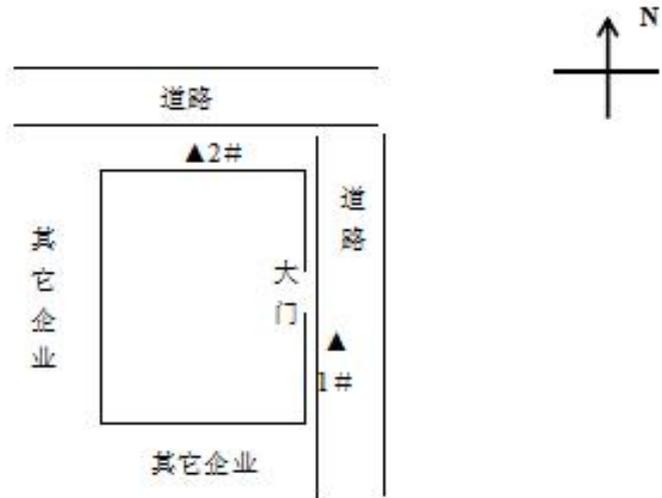


图 8-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为 90% 以上，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件/天)	实际产量 (件/天)	生产负荷 (%)
2024.10.17	注塑件	6666	6199	93
2024.10.19			6066	91
备注	设计产量=200 万件/300 天≈6666 件/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4.10.17	热熔挤出 注塑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513	1513
2024.10.19				1318	977	851	1318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4.10.17	热熔挤出 注塑 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排气流速 (m/s)		13.6	12.7	13.5	13.3
		排气流量 (m ³ /h)		8323	7815	8303	8147
		非甲烷 总烃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42	3.74	3.76	3.97
			排放速率 (kg/h)	0.0368	0.0292	0.0312	0.0323
2024.10.19		排气流速 (m/s)		13.8	14.7	14.3	14.3
		排气流量 (m ³ /h)		8644	9209	8924	8926
		非甲烷 总烃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65	3.27	3.92	3.61
			排放速率 (kg/h)	0.0316	0.0301	0.0350	0.0322

本项目 (有组织)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详见表 9-4。

表 9-4 全厂 (有组织)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

排气筒	监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是否合格
DA001	VOCs	4.42	60	0.0368	3	合格
	臭气浓度	1513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合格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4.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68\text{kg}/\text{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46\text{kg}/\text{t}$ 产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5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492\text{t}/\text{a}$ 。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841\text{t}/\text{a}$ ，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4.10.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	11	12	11	12	12
		○2#	下风向	13	14	14	13	14
		○3#	下风向	14	13	15	13	15
		○4#	下风向	16	15	16	15	16
2024.10.19		○1#	上风向	12	11	11	12	12
		○2#	下风向	13	12	13	12	13
		○3#	下风向	14	12	13	14	14
		○4#	下风向	13	14	15	15	15
2024.10.17	总悬浮 颗粒物 (mg/m^3)	○1#	上风向	0.239	0.232	0.286	0.232	0.286
		○2#	下风向	0.398	0.394	0.888	0.389	0.888
		○3#	下风向	0.496	0.654	0.693	0.736	0.736
		○4#	下风向	0.628	0.348	0.377	0.555	0.628
2024.10.19		○1#	上风向	0.191	0.182	0.187	0.195	0.195
		○2#	下风向	0.244	0.229	0.226	0.242	0.244
		○3#	下风向	0.249	0.222	0.268	0.240	0.268
		○4#	下风向	0.215	0.212	0.217	0.229	0.229
2024.10.17	非甲烷总烃 (VOCs) (mg/m^3)	○1#	上风向	1.70	1.62	1.44	1.52	1.70
		○2#	下风向	1.79	1.71	1.51	1.70	1.79
		○3#	下风向	1.74	1.68	1.62	1.66	1.74
		○4#	下风向	1.76	1.65	1.59	1.70	1.76
		○5#	厂房门窗处	1.47	1.55	1.54	1.58	1.58
2024.10.19		○1#	上风向	1.59	1.40	1.39	1.36	1.59
		○2#	下风向	1.63	1.44	1.42	1.41	1.63
		○3#	下风向	1.66	1.51	1.47	1.43	1.66
		○4#	下风向	1.62	1.43	1.44	1.46	1.62
	○5#	厂房门窗处	1.25	1.39	1.35	1.46	1.4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及限值汇总

监测项目	小时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合格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合格
颗粒物	0.888		1.0		
VOCs (1#~4#)	1.79		2.0		
VOCs (5#)	小时平均值	1.52	小时平均值	6	
	1 次浓度值	1.58	1 次浓度值	20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6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88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厂界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7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小时平均值最高为 1.52mg/m³，1 次浓度值最高为 1.5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m/s)：1.9	
2024.10.17	▲1#	东厂界	15:04—15:14	58.6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5:22—15:32	53.8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6:40—16:50	56.5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6:56—17:06	56.6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2.3	
2024.10.19	▲1#	东厂界	11:44—11:54	58.6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2:00—12:10	59.0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3:55—14:05	56.2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4:08—14:18	54.7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3.8dB~59.0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调查

10.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莘行审报告书（2023）13 号），项目分期验收，于 2024 年 3 月进行了一期验收，一期投资 450 万元，购置 4 套注塑机、1 套拌料机、1 套空压机、1 套冷水塔，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33.3 万件注塑件。2024 年 10 月，企业新增 2 套注塑机，决定进行验收，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

10.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单位或个人公司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整改或者罚款。根据制度要求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等形式对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10.1.3 突发性污染事故制定相应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应成立应急监测队，同时依靠地方环保部门应急监测能力。应急监测队队长由安全环保处处长担任，副处长担任副队长，应急监测队下设现场调查组、现场监测组、实验分析组、质量保证组和后勤保障组。各级组织机构均有明确的分工，协调完成应急监测工作。公司制定了《公司应急预案》。

10.1.4 环保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应设置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是工程管理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业务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为保证各项措施的有效实施，环境管理机构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筹建期开始组建，建

议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环保科，具体负责建设工程的环保、生产安全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和行业了解并掌握排污状况和排污趋势的手段。监测数据是执行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进行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的依据。因此，应建立并完善环境监测制度。

10.2.1 环境监测的主要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一环和技术支持，开展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

- (1) 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 (2) 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 了解与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 (4) 为改善项目区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10.2.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投入试生产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及时和具备相应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监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经负责验收的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主要是保证环保措施的实施和落实，监测值出现异常时应对环保设施及时进行检修和维护，使其恢复正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10.2.3 监测制度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有关监测项目、监测点的选取及监测频率等的确定均按照。各类监测项目所涉及到的样品从采集、保存、前处理、分析测试和数据处理统一按现行国家和生态环境部等部委颁布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

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污染源主要监测方案详见表 10-1。

表 10-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气	DA001	“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净化系统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无组织厂界浓度监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_{Aeq}	每季一次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统计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随时统计
环境质量监测	噪声	马桥西村		L_{Aeq}	每季一次

注：本单位无法监测的项目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相应的监测，厂方对监测数据进行存档。另外，项目应定期对全厂设施、设备运行及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对生产程序及人员操作进行安全评估，必要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10.2.4 监测仪器设备

本项目规模较小，不计划配备相关监测仪器，各污染物监测项目均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负责。

10.2.5 定期委托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

对于厂内无法监测的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发生事故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风险应急监测。环境监测机构应将监测结果记录整理存档，并按规定编制表格或报告，报送环保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p>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倒料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热熔挤出、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p> <p>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倒料废气、上料废气、热熔挤出及注塑废气。</p> <p>有组织废气： 热熔挤出及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搅拌混合给料口四面密闭，顶端留一倒料开合口，倒料完成后封闭，过程中产生的倒料废气伴随抽料过程进入搅拌机，基本无颗粒物逸散；搅拌混合后的原料经真空机负压抽至料斗通过滤网进行气、料分离，物料落入注塑机料斗，上料废气通过管道经真空机滤袋进一步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到的热熔挤出及注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4.4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68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46kg/t 产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5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88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7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小时平均值最高为 1.52mg/m³，1 次浓度值最高为 1.5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环评及批复要求“倒料口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拟设排放口类型属于一般排放口。实际建设倒料作业经仓下进料小口下放式（重力）卸料，倒料时含尘废气随抽料负压进入搅拌机，极少外逸。并且原料主要为树脂原生颗粒料及水洗再生颗粒料，较少携带可逸散粉尘。因此，此处并无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必要；其余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p>

2	<p>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洒水抑尘，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不外排。</p>	<p>本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车间洒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不外排。</p>	<p>已落实</p>
3	<p>优化平面布置，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拌料机、注塑机等机械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东、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3.8dB~59.0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4	<p>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合格品、下脚料破碎后外售；废包装袋、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布袋除尘器尘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p> <p>废活性炭、水喷淋塔浮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浮油、废滤网、生活垃圾及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滤芯及废反渗透膜等。</p> <p>（1）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下脚料、废包装袋、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芯及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利用。</p> <p>（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水喷淋塔浮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已落实</p>

十二、结论与建议

12.1 工程基本情况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莘行审报告书（2023）13 号），项目分期验收，于 2024 年 3 月进行了一期验收，一期投资 450 万元，购置 4 套注塑机、1 套拌料机、1 套空压机、1 套冷水塔，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33.3 万件注塑件。2024 年 10 月，企业新增 2 套注塑机，决定进行验收，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

12.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制定了《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12.3 验收监测结果

12.3.1 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结论

为便于企业随时（特别是非正常生产工况下）了解排污状况，掌握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企业应设立相对独立的厂内环保管理机构。

根据环保工作实际需要，厂内除设置与生产车间及其他职能部门平行的环保部门外，有关车间设兼职环保人员。环保部门由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负责，主要负责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

上述工作人员需配备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环境管理，负责全厂的

环境管理工作。

12.3.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90%以上，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且项目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12.3.3 项目废气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12.3.3.1 废气处理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倒料废气、上料废气、热熔挤出及注塑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热熔挤出及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搅拌混合给料口四面密闭，顶端留一倒料开合口，倒料完成后封闭，过程中产生的倒料废气伴随抽料过程进入搅拌机，基本无颗粒物逸散；搅拌混合后的原料经真空机负压抽至料斗通过滤网进行气、料分离，物料落入注塑机料斗，上料废气通过管道经真空机滤袋进一步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到的热熔挤出及注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2.3.3.2 处理后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4.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68\text{kg}/\text{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46\text{kg}/\text{t}$ 产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5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88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7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小时平均值最高为 $1.52\text{mg}/\text{m}^3$ ，1 次浓度值最高为 $1.5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量控制：根据《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492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841t/a，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12.3.4 项目废水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车间洒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不外排。

12.3.5 项目噪声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拌料机、注塑机等机械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东、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3.8dB~59.0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2.3.6 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浮油、废滤网、生活垃圾及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滤芯及废反渗透膜等。

（1）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下脚料、废包装袋、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芯及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水喷淋塔浮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12.3-1。

12.3.7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制定了《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依托原有事故水池。项目整个厂区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事故水池、装置区、管线、仓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加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的防渗、防漏处理。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12.4.1 验收监测总结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去向明确。

12.4.2 建议

- (1) 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做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 (3) 提高原料和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表 12.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处置措施	固废性质	代码
1	不合格品、下脚料	破碎后外售	一般固废	292-006-06 292-007-06 292-009-06
2	废包装袋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92-006-06 292-007-06 292-009-06
3	废滤网			292-006-99 292-007-99 292-009-99
4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	浮油			HW08 900-210-08
6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7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0	职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

附件1：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8660168899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河店镇工业集聚区、规划路南（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附件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河店镇工业集聚区、规划路南 (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单位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8660168899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1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5.0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审审报告书 (2023) 13 号		批准时间	2023.11.14		环评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14 万	噪声治理(元)		2 万	固废治理(元)		12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	4.42	60	0.0841	/	0.0841	0.492	/	0.0841	0.492	/	+0.0841				
	臭气浓度	/	1513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与项目有关的)	噪声	昼	/	59.0dB (A)	60dB (A)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莘行审报告书（2023）13 号

关于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河店镇工业聚集区，总占地面积 1880m²，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租赁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办公室，新上注塑机 6 套、拌料机 3 台、破碎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冷水塔 1 套等。主要原料为聚乙烯颗粒（原生料、再生料）、聚丙烯颗粒（原生料、再生料）、色母粒、分散剂等。本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塑料筐 80 万件、塑料日用品 110 万件、养殖用塑料制品 10 万件。

本厂区原有工程：“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2021 年 9 月取得我局批复（莘行审报告表（2021）42 号），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4 月自主验收，二期工程未建设，现已停产、拆除。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我局备案（2306-371522-04-01-118505）。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倒料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熔挤出、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界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洒水抑尘，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不外排。

3、优化平面布置，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



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合格品、下脚料破碎后外售；废包装袋、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布袋除尘器尘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活性炭、水喷淋塔浮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项目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泄露及火灾事故，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可依托原有项目的一座150m³的事故水池，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

6、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7、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8、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9、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三、落实报告书监测计划，要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监测制度，要定期对本项目各种污染物自行监测，并建立监测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



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安装环保标识牌。

四、项目完工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和时限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政务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 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两天运行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条件下进行的要求，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记录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件/天）	实际产量（件/天）	生产负荷（%）
2024.10.17	注塑件	6666	6199	93
2024.10.19			6066	91
备注	设计产量=200 万件/300 天≈6666 件/天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监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22MA3TW8TU51001Y

排污单位名称：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河店镇马桥工业聚集区247省道西300米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2MA3TW8TU5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0日至2029年08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3年8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建设时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分期验收，于2024年3月进行了一期验收，一期投资450万元，购置4套注塑机、1套拌料机、1套空压机、1套冷水塔，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133.3万件注塑件。2024年10月，企业新增2套注塑机，决定进行验收，生产规模可达年产200万件注塑件。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10月27日，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注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

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和体制和应尽职责，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实施依据排污许可证及自行监测方案。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倒料口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拟设排放口类型属于一般排放口。实际建设倒料作业经仓下进料小口下放式（重力）卸料，倒料时含尘废气随抽料负压进入搅拌机，极少外逸。并且原料主要为树脂原生颗粒料及水洗再生颗粒料，较少携带可逸散粉尘。因此，此处并无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必要。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 1、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清理杂物，补充台账并置于危废间内，废机油

桶加强封存措施；

3、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4、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HJ944-2018）要求，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登记制度。